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6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6 月 1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8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請假）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

關於台中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與台中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是否涉有聯合不參標、抵制學校午餐供應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請第一處主動立案調查，並請委員指導。另鑒於本年度各項重要民生物資價格可能上漲，為避免各產業公會、公會聯合會於漲價過程中可能涉及違法情形，請第一處、第二處依本會既定宣導計畫，及早對各公會、公會聯合會辦理宣導事宜。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59 次委員會議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第 21 次臨時委員會議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三、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急要案件序號二之預定送陳審查日期延至 95 年 6 月 30 日。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主動調查台灣省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等邀集會員開會並宣布將調漲學校午餐收費標準，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台灣省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中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邀集會員開會並宣布將調漲學校午餐收費標準，影響台中市、台中縣學校午餐市場之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

(三)罰鍰金額如下：

1. 處台灣省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臺幣 89 萬元罰鍰。

2. 處台中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3. 處台中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四)處分書(稿)「理由」部分文字予以適當調整，並請委員指導。

二、本會主動調查台中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為防止會員削價競爭，收取會員抵押金，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暫緩決議。

(二)請就本案中聯合行為之認定等項與審議案一比較研析後，再提會審議。

三、有關主動調查達康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廣告涉有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達康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網頁廣告未明確標示「整合負債貸款 1.68%起」及「個人信用貸款 1.68%起」貸款方案限「僅首年優惠」之規定，就其服務內容等為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

四、有關主動調查「優客來數位理財網」及「金阜康數位理財中心」網頁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葉俸宜 君於網頁廣告刊載「負債整合貸款……整合您所有負債最低 1.68%」、「負債整合貸款貸款利率 2.45%起」、「且利率最低可到 2.6%喔」、「合作銀行」、「保證利率最低」、「保證額度最高」及「保證速度最快」，就其服務內容、品質等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7 萬元罰鍰。

五、有關主動調查富鼎產經股份有限公司刊載債務管理廣告，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富鼎產經股份有限公司於網頁廣告宣稱「幫助債務人重新建立債信，恢復信用：債務清償後富鼎為您註銷債信不良紀錄」，及於比較表之「富鼎產經」部分，就其服務之內容、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
- (三)富鼎產經股份有限公司於廣告上列表比較「富鼎產經」及「銀行公會」等所提供之服務，以不相當之債務協商制度為比較，並隱匿重要交易資訊，且片面截取被比較對象之債務協商內容，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 (四)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 2 項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 (五)富鼎產經股份有限公司於 95 年 3 月 15 日後仍續刊登「協助債務人與各銀行協調減債及還款方式：富鼎為債務人協商債務金額減免利息及本金或分期攤還」乙節，事涉公司及商業主管機關對該營業行為是否合法之認定，屬經濟部權責，移請該部主政。

#### 六、有關上海資融國際有限公司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即上海資融國際有限公司於廣告上表示「幫助債務人重新建立債信・恢復信用」，就其服務內容、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二)上海資融國際有限公司於 95 年 3 月 15 日後仍刊登廣告表示「銀行債務協商平台」、「代理債務人與各銀行協調減債及還款方式」乙節，事涉公司及商業主管機關對該營業行為是否合法之認定，屬經濟部權責，移請該部主政。

七、有關「全方位綜合百業有限公司」(原名為「全方位綜合理財有限公司」)於網站刊載代辦貸款廣告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全方位綜合百業有限公司於網頁廣告登載「低利整合信貸前 1 年 1.58%起；卡債低利代償前 1 年 1.58%起」，就其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八、有關主動調查昶昱產經有限公司刊登「債務協商」廣告，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昶昱產經有限公司於網際網路刊登債務協商廣告，載有「成功案例 鍾小姐」等內容，就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二)昶昱產經有限公司是否涉及從事不得經營之業務範圍乙節，事涉經濟部權責，移請該部主政，並副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九、有關葉淑美 君於一定好銀行貸款網網站刊載代辦貸款廣

告，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葉淑美君於「一定好銀行貸款網」網站登載「貸款實例」廣告內容，就其服務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十、有關詮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振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向本會申報事業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十一、有關本會與昶周企業有限公司間因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3234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案不提再審之訴，請原處分單位另為適法之處理並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辦理已收罰鍰退還事宜。

十二、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本會公處字第 093071 號處分及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0940082546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案不提起上訴，請原處分單位另為適法之處分並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辦理已收罰鍰退還事宜。

十三、有關全家福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茉莉蜜茶」包裝外觀與「光泉茉莉蜜茶」雷同，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

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十四、有關美雅食品行被檢舉仿冒宜蘭餅食品有限公司「宜蘭餅」商品表徵，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臨時審議案：

一、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擬與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向本會申報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